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所述事件而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提述該等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就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侵犯Saint-Gobain在美國所持若干專利權發出裁決，要求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向Saint-Gobain支付賠償金合共約24,190,000美元(相當於約188,680,000港元)。

在與Saint-Gobain進行多次協商後，董事欣然宣佈，信義汽車玻璃與Saint-Gobain已就雙方各附屬公司在美國及中國提出的各項尚未裁決的訴訟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所有訴訟將會短期內撤銷，且雙方均不承擔任何侵權責任。雙方同意對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保密。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毋須就這次和解添加其他撥備。

作為和解協議的安排之一，本集團與Saint-Gobain Glass France, S.A.將深入探討未來業務的合作良機。

此外，信義汽車玻璃與Saint-Gobain Glass France, S.A.已就本集團在生產及銷售活動中使用Saint-Gobain的其他專利訂立使用許可協議。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美元與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照及應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